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1年5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幟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

* 僅供識別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表决方式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董事 12 人，会议由董事长 Ge Li（李革）主持。本次董事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根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 年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上市地相关监管要求，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数量进行调整。以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为前提，《2018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289,296 份，行权价格调整为 38.62 元/份。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2018 年激励计划》项下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2018 年激励计划》以及公司上市地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同意董事会以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为前提，对相关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根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数量进行调整。以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为前提，《2019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7,200,260 份，行权价格调整为 38.62 元/份。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2019 年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2019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董事会以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为前提，对相关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苏州药明汇英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人民币 10 亿元，并签署相关投资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事项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联董事已在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和优势，加快公司在医疗健康产业的发展步伐，进一步拓宽生态圈、整合产业链，为公司发展提供

支持和帮助，提高和巩固公司行业地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本次交易是合作各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公平公正原则进行的，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交易。

关联董事 Ge Li（李革）先生、Edward Hu（胡正国）先生、Ning Zhao（赵宁）女士、张朝晖先生、Yibing Wu（吴亦兵）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